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回购股份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宜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内尚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日实施的《公司法》,公司对章程中与回购股份相关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让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实施具体的回购计划。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来自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或公司可转债。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七)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1)拟设置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80%;
(2)拟设置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1%。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1%。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80%。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107,458	2.42%	7,107,458	2.81%
二、无限售流通股	246,385,463	97.58%	245,385,463	97.19%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52,492,921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80%。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17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担保内容: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本次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
2、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担保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3)担保内容:公司为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本次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

4、担保期限及范围: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的债券及利息,其他相关发行费用等,具体担保金额以债券实际发行行为准。
5、担保方式:公司为发行主体提供全部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多元化融资需求,有利于缓解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资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故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

5、与公司关联关系: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香港公司于2019年成立,尚未开展相关业务,各项财务指标均为0,无或有事项。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方: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三)担保内容:公司为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本次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

4、担保期限及范围: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的债券及利息,其他相关发行费用等,具体担保金额以债券实际发行行为准。
5、担保方式:公司为发行主体提供全部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多元化融资需求,有利于缓解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资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故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107,458	2.42%	6,607,458	2.6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46,385,463	97.58%	245,885,463	97.38%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52,492,921	100.00%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375,021,754.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82,909,851.82元,流动资产1,446,950,029.95元。按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421%、0.9602%、1.3822%。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限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山金控产业孵化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份上市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未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明确的增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考虑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宜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内尚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综合考量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建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4、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17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担保内容: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本次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
2、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担保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3)担保内容:公司为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本次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

4、担保期限及范围: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的债券及利息,其他相关发行费用等,具体担保金额以债券实际发行行为准。
5、担保方式:公司为发行主体提供全部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多元化融资需求,有利于缓解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资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故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

5、与公司关联关系: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香港公司于2019年成立,尚未开展相关业务,各项财务指标均为0,无或有事项。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方: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三)担保内容:公司为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本次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

4、担保期限及范围: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的债券及利息,其他相关发行费用等,具体担保金额以债券实际发行行为准。
5、担保方式:公司为发行主体提供全部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多元化融资需求,有利于缓解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资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故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

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多元化融资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多元化融资需求,有利于缓解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资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故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

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多元化融资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多元化融资需求,有利于缓解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资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故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

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多元化融资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多元化融资需求,有利于缓解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资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故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

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多元化融资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多元化融资需求,有利于缓解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资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故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

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多元化融资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多元化融资需求,有利于缓解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资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故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

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多元化融资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多元化融资需求,有利于缓解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资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故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

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多元化融资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多元化融资需求,有利于缓解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资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故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

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必控科技的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开展,其还款能力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3、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4、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5、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cn)